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狱减字第5号

罪犯蓝书荣，男，1967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持有毒品罪，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4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5年3月12日刑满释放。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以(2021)川0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蓝书荣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(2022)川刑终12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对被告人蓝书荣以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起，于2023年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经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看守所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书面证明材料、我狱狱内侦查科核实，证实该犯死缓考验期内，在看守所羁押期间、监狱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,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,态度端正,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,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(2023)川0180执3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考核期内,共获得表扬2个,合格等级物质奖励1个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蓝书荣在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期间,无故意犯罪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蓝书荣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: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